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P8SGK3NG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100 号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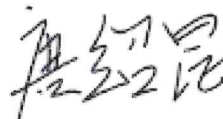
附件：《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6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9,166,667.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533,335.76 元。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939,380.2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901,902.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92,053.00 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4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17,900.00	48,545,827.81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常新行审备（2023）268号”及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备案证号为“常新行审环表（2023）128号”
2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80,175,800.00	52,866,287.79	
3	补充流动资金	26,206,300.00	17,281,839.92	
	合计	180,000,000.00	118,693,955.52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方案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754,363.0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551,886.79 元，

累计已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7,306,249.79 元，公司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306,249.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545,827.81	84,800.00
2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52,866,287.79	2,669,56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281,839.92	
	合计	118,693,955.52	2,754,363.00

###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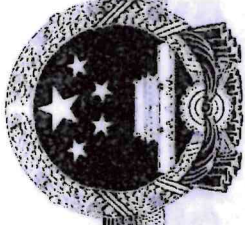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说明
承销保荐费	13,939,380.24	1,000,000.00	1,00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审计验资费	4,900,000.00	2,750,000.00	2,75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2,000,000.00	801,886.79	801,886.79	自筹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1,902.52	-	-	-
合计	20,841,282.76	4,551,886.79	4,551,886.79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许可、监管等多领域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实施、测评、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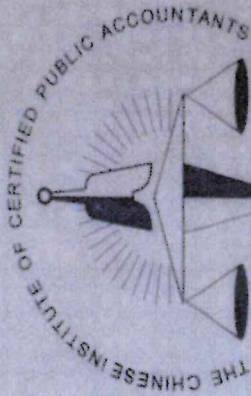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姓名 张琦  
 Full name 男  
 Sex 1975-11-05  
 出生日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伙  
 工作单位 310107197511050830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张琦的年检二维码



手机扫描王



广告

手机扫描王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绍昆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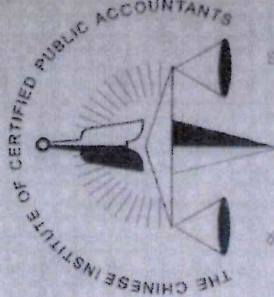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唐绍昆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22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210221105  
Identity card No.

